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9-05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28个,共计63138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哈药集团")全面要约收购除哈药集团所持股份以外的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的期限为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目前,本次全面要约收购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收购人: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4、股票简称:哈药股份

5、股票代码:600664

6、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7、要约收购价格:3.83元/股

8、要约收购期限: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

9、预定收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除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哈药股份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外的哈药股份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3	1,333,781,191	52.86

二、要约收购目的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系因哈药集团进行增资扩股,履行因重庆哈珀和黑马祺航通过增资方式分别取得哈药集团10%和5%的股权导致哈药集团层面股东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目的系为赋予投资者充分选择权。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哈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19年8月27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哈药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3、哈药股份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报告书》、《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收购人分别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2日、2019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三次公告了收购人要约收购哈药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5、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2019年9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显示,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5日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户数28个,共计63138股股份接受哈药集团发出的要约。

哈药集团将按照《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要约收购条件购买63138股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哈药股份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

五、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于2019年9月25日届满后,公司未收到收购人出具的要约收购结果,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9月26日停牌一天。现要约收购结果已收到,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7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6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获悉段佩璋先生近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段佩璋先生于2017年9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500,000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9月28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9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披露的《上海龙韵广告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质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

2、2019年9月26日,段佩璋先生与申万宏源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并补充质押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购回交易日变更为2019年12月26日。

3、截至本公告日,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69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9%,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4,74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60%,占公司总股本的26.51%。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前述股份质押为段佩璋先生个人融资需要,段佩璋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质押设警戒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的市值降至平仓线时,段佩璋先生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份额等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平仓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7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股权事项交易各方完成交易款项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有关公司出售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40%股权事项,公司近日已收到此次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总计12,015,292.68元。

一、交易概述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售持有的长影(海南)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置业")60%股权、长影(海南)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娱乐")40%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关于拟出售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关于本次出售股权事项,根据公司与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影集团")、长影海南文化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影海南文化")、拉萨德汇联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汇联拓")和长影置业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已于2019年7月3日前收到交易各方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以及偿还的借款总计284,763,752.84元,长影置业、长影娱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8)。近日,公司已收到此次股权转让款剩余款项总计12,015,292.68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交易各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以及偿还的借款。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6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1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延长化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由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含义如下:

延长集团、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延安市国资委	指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榆林市国资委	指	榆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建控股	指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延长化建、上市公司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根据陕西省国资委的批准,陕西省国资委同意将延长集团持有的延长化建266,206,2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0%)无偿划转至陕建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延长集团变更为陕建控股,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报告书	指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无偿划转协议》	指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格式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千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68570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悦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油气共生或钻遇矿藏的勘探、开采、生产建设、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化工产品(仅限办理危险化学品工业生产许可证,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内容核定经营范围)及新能源产品(专控除外)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石油专用机械、配件、助剂(危险品除外)的制造、加工;煤炭、蜡石、盐、硅、硫铁矿以及伴生矿物等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探、开发、加工、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仅限子公司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煤层气的开发利用;兰炭的开发和综合利用;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股权投资(限企业自有资金);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房地产开发;酒店管理;电力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住宿及餐饮服务;零售服务;体育与娱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经营期限	1996年8月2日至长期
主要股东	陕西省国资委、延安市国资委、榆林市国资委
邮政编码	716000
联系电话	029-8985384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及其控制关系

延长集团成立于1996年8月2日,延长集团持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000220568570K),注册资本为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杨悦,住所为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悦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张恺颙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赵海涛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张新会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军营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张胜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永成	男	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王香增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地质师	中国	中国	否
黄文强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袁海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罗万明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李文明	男	党委委员	中国	中国	否
扈广法	男	总工程师	中国	中国	否
陈琦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中国	否
陈杭	男	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	中国	中国	否
沙春枝	女	总经济师	中国	中国	否
范京道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延长集团仍持有延长化建24.61%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延长石油国际有限公司	0346.HK	2,000,000,000港元	油气勘探、开发及开采;燃油买卖及分销	53.49%
2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02109.SZ	1,052,944,789元	甲醇、合成氨、硫磺、液氧、液氮、液氨、一甲胺、二甲胺、三甲胺、二甲基甲酰胺、硫酸铵;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关键原材料、技术改造所需的关键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口	69.37%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促进资源优化整合,经过充分沟通和协商,陕西省国资委批准将延长集团持有的延长化建266,206,2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00%)无偿划转至陕建控股,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延长集团将继续持有延长化建225,906,5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1%)。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整体性调整,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陕建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少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延长集团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者减少已拥有的延长化建股份的计划。未来如因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进行必要的业务整合或资本运作而导致延长集团持有延长化建的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延长集团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492,112,79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1%。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持有上市公司225,906,5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6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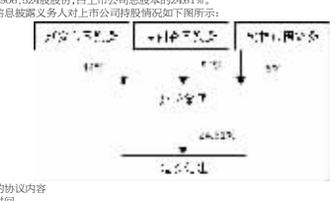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划出方:延长集团

2、划入方:陕建控股

3、签署时间:2019年8月30日

(二)无偿划转标的

1、目标公司: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9%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划转方式

本次划转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2、无偿划转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3、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后,延长化建的职工与延长化建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本次划转不涉及延长化建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4、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不涉及延长化建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延长化建的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划转完成后,延长集团因本次划转产生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延长集团应就本次划转制定债务处置方案及或有负债的解决方案,并应书面通知其主要债权人,取得其主要债权人对本次划转的无异议函。

5、生效条件

延长集团与陕建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在本次无偿划转取得陕西省国资委批准、本次划转所必要的境内反垄断申报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如需)后生效。

三、延长集团及持有的延长化建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延长集团持有的延长化建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9年7月16日,延长集团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其所持延长化建29.00%股份划转给陕建控股持有。

2、2019年8月19日,陕建控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划入延长集团所持延长化建29.00%股份。

3、2019年8月30日,陕建控股与延长集团签署了《无偿划转协议》。

4、2019年9月23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将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29%股份无偿划转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293号)。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延长集团变更为陕建控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陕建控股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认为陕建控股具备受让延长化建股份的资格条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对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延长集团及其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延长化建的非经营性负债、未解除延长化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延长化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日(2019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日(2019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延长集团不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日(2019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延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年月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延长集团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延长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陕西省国资委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批复;

(四)延长集团与陕建控股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

(五)延长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1延长集团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延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延长集团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七)陕建控股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董事会决议

二、备查地点

上述文件于本报告书公告之日起备置于延长集团办公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可供查阅。

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姚中辉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61号延长石油科研中心

联系电话:029-89853847

传 真:029-89853839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悦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陕西省西安市
股票简称	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	6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492,112,799 持股比例:53.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变动数量:266,206,275 变动比例:29.00% 变动后持有数量:225,906,524 变动后持有比例:24.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延长化建
股票代码:6002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199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报告书系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程序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四、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延长集团仍持有延长化建29.00%股份,成为延长化建的控股股东,延长化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陕西省国资委。

本次交易完成后,陕建控股与延长化建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延长化建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证延长化建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保持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延长化建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延长化建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延长化建经营决策、损害延长化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延长化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不要求延长化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资金支持。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延长化建控股股东且延长化建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延长化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陕建控股成立于2019年4月8日,是通过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建控股及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包括工程承包,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陕建控股将成为延长化建控股股东。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次划转前,本公司及部分下属企业经营范围中包括工程承包,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将形成与延长化建以工程承包为主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开始筹划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板块及从事工程承包的下属公司与延长化建同业竞争业务整合工作,并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在本次划转完成后五年内,采取将相关涉及同业竞争的下属公司股权转让给延长化建或无关联第三方或注销、停止相关业务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问题。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未从事与延长化建(含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延长化建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延长化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延长化建控股股东且延长化建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延长化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前,陕建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延长化建之间无产权控制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如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陕建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延长化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延长化建(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延长化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延长化建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延长化建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延长化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延长化建以及股东的利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延长化建控股股东且延长化建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延长化建及其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延长化建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延长化建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延长化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交易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延长化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延长化建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九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有关规定,陕建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日(2019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9月23日期间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日(2019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陕建控股不存在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日(2019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陕建控股董事长、总经理张义光的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详细交易情况如下:

买卖主体	关联关系	买卖时间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元/股)	买卖数量(股)
王凤梅	配偶	2019年4月10日	买	5.31	200
		2019年4月11日	买	5.03	200
		2019年4月12日	买	5.04	200
		2019年4月29日	买	4.92	200

就上述王凤梅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张义光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本人作为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向本人配偶王凤梅透露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决策过程、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王凤梅前述买卖股票行为未利用与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的内幕信息。"

就上述王凤梅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王凤梅本人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上述情况系本人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信息的情况下操作的,是依赖于延长化建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交易情况外,在本次无偿划转批复日(2019年9月23日)前六个月内,陕建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延长化建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陕建控股成立于2019年4月8日,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陕国资改革发[2019]100号)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价出资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7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建控股设立尚不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

陕建控股成立于2019年4月8日,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陕国资改革发[2019]100号)以及《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以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向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价出资的批复》(陕国资资本发[2019]177号)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陕建控股设立尚不满一年,尚未形成完整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亦不存在相关会计制度及会计政策。

第十一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格式准则15号》、《格式准则16号》的披露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